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6-079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17,016.23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数量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1	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	59,826.86	58,786.86
2	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	28,832.22	28,229.37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118,659.08</b>	<b>117,016.23</b>

注：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和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不包含土地购置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有效：

1、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

赁、商业保理、典当、互联网金融等具有融资属性的金融业务；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共同监督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董事会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3日